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李明宗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銘仁

上列上訴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3日所為108 年度重訴字第43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3日所為108 年度重訴字第439 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 萬1,070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項規定，旨在使為原裁定之法院自我審查，如認抗告有理由者，即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俾免訴訟程序之遲滯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7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108 年重訴字第439

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僅就鈞院判決敗訴部分中關於判決主文第10項、第11項部分聲明上訴，故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,788元於法未合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108年重訴字第439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於110年7月14日聲明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雖有於上訴狀內載明訴訟金額41萬3,947元，惟並未載明其上訴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即於110年7月23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439號裁定，以抗告人敗訴全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308萬1,240元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2萬2,788元；然抗告人於110年8月2日民事抗告狀聲明其對本院判決不服上訴部分為本院判決主文第10項、第11項，即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14萬4,475元、抗告人應自108年8月19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對人1萬1,228元等情，此有抗告人之抗告狀可參。則依抗告人之上訴聲明所示，前半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萬4,475元；另後半部分因涉定期給付性質，且其迄期尚不能確定，則應斟酌案情、訴訟確定等情形推定其存續期間以憑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本院判決抗告人應自108年8月19日起按月給付1萬1,228元，計算至其上訴之日即110年7月14日止，共為695日，再加計第二審之審理期限為2年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67萬0,499元【計算式：144,475元＋11,228元x 12月x（ 2年＋695日/3 65日）＝670,4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07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